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七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賴建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賴震興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賴震興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失蹤前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號5樓）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程序費用由賴震興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賴建璋為失蹤人賴震興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子，賴震興於民國100年11月30日出境，之後在印尼國死亡，因在當地使用假身分而無法取得與真實身分相符之死亡證明文件，無法辦理死亡除戶，前經鈞院准予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113年7月23日將該公示催告揭示於司法院資訊網路上，有本院公示催告公告、公示催告公告證書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等件附卷可稽，現已逾6個月之陳報期間，未據報失蹤人現尚生存或知其生死，為此聲請宣告失蹤人賴震興死亡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失蹤人賴震興自100年11月30日出境後即未再入境，出境後在本國即無任何活動紀錄，堪認其失蹤已逾法定期間，並經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本院已於113年7月23日將該公示催告揭示於司法院資訊網路上等情，有本院公示催告公告、公示催告公告證書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等件附卷可稽。現今申報期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之事實，依民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，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，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對失蹤人賴震興為死亡宣告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查賴震興自100年11月30日失蹤，計至107年11月30日失蹤屆
02 滿7年，自應推定其於是日下午12時為死亡之時，准予依法
03 宣告其死亡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05 家事第二庭法官 詹朝傑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09 書記官 謝征旻